

证券代码：837323

证券简称：悦芽生物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广州市悦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& 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（二）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 年 1 月 14 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 年 1 月 14 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已受理，等待排期开庭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广州市悦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许敏青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广州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闻海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广州市悦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挂牌公司”、“公司”或“原告”）与广州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”）签署了《主购货协议-年度商业商业交易及服务条款》《主购货协议-交易条款和条件》《主购货协议补充-仓储服务协议》《主购货协议-补充协议》《主购货协议-关于退货之补充协议》（下称“协议”），合同约定：合同期限为1年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。除协议被解除或双方按同样的编号另行签订协议外，本协议将持续有效，对双方均有约束力。双方合作模式由被告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向原告订货并经销产品。送货日以开具增值税发票日期为准，货款支付时间最迟不晚于送货日后60天。原告支付被告退货款、赔偿、违约金、津贴、返利、折扣等款项，被告可以直接扣减货款的方式收取。

合同履行过程中，自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，原告向被告供货货款共计2,573,652.95元，原告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时间自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，共计17张，被告尚欠货款2,573,652.95元至今未付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诉讼请求：

1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清偿货款2,573,652.95元及资金占用费11,177.05元（从2024年8月20日起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标准的1.5倍为基础计算至被告实际付讫之日，暂计至2024年12月20日）；

2、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。

诉讼理由：

2023年8月8日，原告与被告签署了《主购货协议-年度商业商业交易及服务条款》《主购货协议-交易条款和条件》《主购货协议补充-仓储服务协议》《主购货协议-补充协议》《主购货协议-关于退货之补充协议》（下称“协议”），合同约定：合同期限为1年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。除协议被解除或双方按同样的编号另行签订协议外，本协议将持续有效，对双方均有约束力。双方合作模式由被告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向原告订货并经销产品。送货日以开具增

值税发票日期为准，货款支付时间最迟不晚于送货日后 60 天。原告支付被告退货款、赔偿、违约金、津贴、返利、折扣等款项，被告可以直接扣减货款的方式收取。

合同履行过程中，自 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，原告向被告供货货款共计 2,573,652.95 元，原告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时间自 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，共计 17 张，被告尚欠货款 2,573,652.95 元至今未付。

依照协议的约定，被告应当于送货日后 60 天内结算货款，但经原告多番催促，被告仍尚欠 2,573,652.95 元尚未支付完毕。被告拖欠货款的行为已经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，原告有权要求其支付未付货款及对应资金占用费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本次案件为一审，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，并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收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（2025）粤 0111 民初 2357 号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，未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根据法院的安排积极参与诉讼，力争尽早收回应收账款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民事起诉状》

《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（2025）粤 0111 民初 2357 号》

广州市悦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24 日